

# 洛阳市医学会文件

洛医会（2026）17号

## 洛阳市医学会 关于推荐第八届儿科学分会委员候选人的 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根据我市儿科学专业发展需要，按照《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》规定，洛阳市医学会第七届儿科学分会届期已满，经研究，拟进行换届改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名额分配

洛阳市医学会第八届儿科学分会委员拟由 60 人组成，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河科大一附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8 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洛阳市中心医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8 人

洛阳市妇幼保健院	8 人	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5 人
河科大二附院	3 人	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	3 人
989 医院	1 人	洛阳市中医院	2 人
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1 人	洛阳伊洛医院	2 人
洛阳西城医院	1 人	洛阳新里程医院	1 人
洛阳景华医院	1 人	偃师人民医院	2 人
孟津人民医院	2 人	宜阳县人民医院	2 人
嵩县人民医院	1 人	伊川县人民医院	1 人
汝阳县人民医院	1 人	新安县人民医院	1 人
洛宁县人民医院	1 人	川县人民医院	1 人
偃师中医院	1 人	汝阳县中医院	1 人
宜阳县中医院	人	嵩县中医院	1 人

## 二、委员候选人条件

1、洛阳市医学会专科会员；2、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，在全市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；3、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；4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日常工作；5、新委员年龄不超过 56 岁；连任年龄不超过 57 岁；6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者；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担任科（病区）主任、副主任（或相应）以上职务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新入会的会员请填写入会会员申请表，交纳会员费 100

元；

2、委员候选人由单位推荐，请各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民主推选，于2026年6月30日前送至洛阳市医学会（洛龙区政和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楼911室）；

3、提交的推荐表及信息附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加盖“科”“室”“部”等部门章的不予认；。

4、逾期未提交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的，不再列入本届分会委员候选人。

本文件在洛阳医学网 <http://www.lyyxw.cn> 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：陈 艺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3322201

附件 1、洛阳市医学会会员申请表

2、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